**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有偿服务采购项目（新一轮林业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GZC2021-032**

**编制单位：盖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内容，包括数量、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有偿服务采购项目（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二、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开展盖州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

1、供应商应同时具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等)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专业带队及长期服务的能力。

四、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盖州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五、 服务要求

（二）盖州市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盖州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规划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15年，即2021—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1、前期数据处理

与国土、林业部门衔接，以“国土三调”等成果为基础，对盖州市现有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的图斑，结合“国土 三调”成果，进行数据的切割、合并、融合，同时，结合“国土三调”成果，对非交集的新增林地面积进行区划、编号、赋值因子，为下一步森林资源外业调查做准备；

2、外业调查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在前提数据处理后，使用高清影像数据开展逐个图 斑判读处理，比对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对于数据有疑问的图斑 进行逐一调查、记录，以保证调查数据的准确性。 在前提数据处理后，开展林地资源调查。因机构改革和国土空间规划新政策和新形势的需要，建议对差异林地资源进行统一调查、分析；

3、内业数据整理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是对于外业调查的图斑进行整合、查错、补充调查， 对数据进行合并、统计，规划森林、林地、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地 比例、使用林地定额及林业生产力。

4、规划大纲编制阶段

（1）结合上一轮林地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价为基础，分析评估林地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2）明确未来林地保护利用的基本战略，确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主要目标和相应控制性指标；

（3）提出保护利用措施，按照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文本格式，形成规划框架；

（4）大纲编写过程中，多次组织专家研讨论证，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完成规划大纲成果。

5、规划成果编制阶段

（1）对未来林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做出战略性和政策性决策；。

（2）引导县（区）各地严格保护林地、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并将各项调控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道；

（3）规划密切注意与国土、农业、发改委、交通、水利、城建、环保等部门的协调，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的衔接；

（4）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5）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

6、规划论证协调阶段

（1）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总结，认真研究，对规划文本、说明和图件进行认真的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2）举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评审会；

（3）在专家评审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最后的修改补充，最终提交林地保护利用规划领导小组。

7、规划成果报批阶段

（1）经当地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审议和专家的评审后；
（2）报省林业局审核；
（3）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基础上，报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六、技术标准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